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澄清公佈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末期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末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末期業績公佈「計息借貸」一節，其以解釋附註披露：

「銀行貸款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88,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6.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51%至3.55%)計息。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3%至2.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計息。」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文書錯誤，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應約為 **75,000,000 港元** (而非約 112,500,000 港元)，而實際年利率應為 **6.15%** (而非介乎 6%至6.15%)，且餘下銀行貸款應按固定利率1.53%至 **6%** (而非 1.53%至2.53%) 計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對其中所載之已刊發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